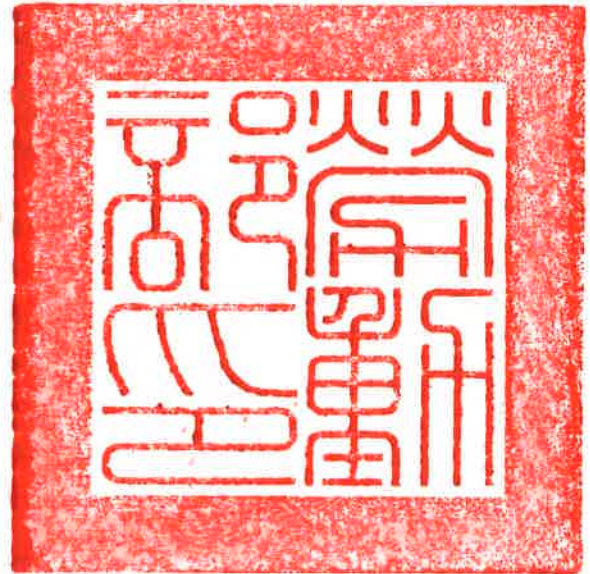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2號



主旨：訂定「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